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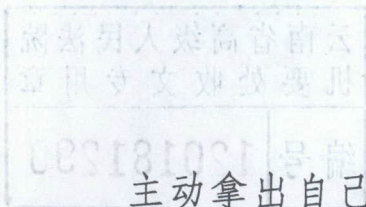
法〔2018〕192 号

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追授黄平同志“全国法院优秀执行员”称号的决定

黄平，男，苗族，1970 年 10 月出生，1993 年 7 月参加法院工作，生前任湖南省靖州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。2018 年 5 月 18 日在执行工作中突发脑溢血，经抢救无效因公殉职。

黄平同志长期在基层法院工作，爱岗敬业、默默奉献，作为在靖州法院执行岗位工作时间最长的执行员，14 年如一日甘作执行一线的“拼命三郎”，至去世前已执结本年度案件 54 件，是所在法院执行完毕率最高的执行干警。他坚守“要做点实事，对得住这身制服”的朴实诺言，勇于挑重担，敢啃硬骨头，为避免涉案财产转移，坚持六天时间奔赴四省五市实施保全。他对人民群众饱含深情，在承办一起山林烧毁案时，看到双方当事人家庭条件都很差，



主动拿出自己积蓄垫付赔付。他淡泊名利，生活朴素，面对荣誉谦虚推让，从不计较个人得失，坚决抵制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，从不用权力谋取私利。黄平同志去世后，湖南省靖州县委县政府为其追记个人三等功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其追记个人一等功，并在全省法院开展向黄平同志学习活动。

黄平同志扎根基层，忠诚敬业，对司法事业执着热爱，对人民群众感情深厚，是全国法院决战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中涌现出的优秀典范。为表彰先进、激励队伍，根据《人民法院奖励暂行规定》，最高人民法院决定，追授黄平同志“全国法院优秀执行员”称号。



主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。

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
